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4日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本院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院內新設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。
- 二、審議院內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- 三、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- 四、審議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）學程之規劃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派之教師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2名（學士班1人、研究所1人）共同組成，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派之教師代表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